

2023年度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负责法治宣传和法律普及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管理、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四、管理、监督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管理、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六、管理、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七、管理、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下设政治工作办公室、综合股、法治建设股、法制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服务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广东省揭西县公证处、揭西县社区矫正中心和17个派出机构乡镇（街道）司法所；揭西县法律援助处为局直属行政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6.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42.32	总计	60	2,24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2.32	2,2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70	1,8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62.81	1,8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2.29	1,0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6.53	2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6	2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9	2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4	1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2.32	1,407.91	834.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70	1,032.29	834.4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62.81	1,032.29	830.5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2.29	1,032.2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00	0.00	516.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9	0.00	5.9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6.53	0.00	236.5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0.00	3.8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0.00	3.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6	27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9	27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4	10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6.70	1,866.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86	275.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7	22.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29	77.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2.32	2,242.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42.32	总计	64	2,242.32	2,242.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42.32	1,407.91	83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70	1,032.29	834.41
20406	司法	1,862.81	1,032.29	83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2.29	1,032.2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00	0.00	5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00	0.00	51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0.00	1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9	0.00	5.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6.53	0.00	236.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0.00	3.8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9	0.00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6	275.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9	275.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	6.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4	103.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7	51.5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	13.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7	22.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7	22.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	1.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0
30101	基本工资	292.08	30201	办公费	15.24
30102	津贴补贴	428.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5.7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2	30205	水费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4	30206	电费	7.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7	30207	邮电费	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8	30215	会议费	0.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99.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1.51		公用经费合计	8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	0.00	0.45	0.00	0.45	0.83	1.28	0.00	0.45	0.00	0.45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242.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94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二是加强普法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业务工作的投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242.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4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07.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64万元，增长10.4%。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 项目支出834.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加强普法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业务工作的投入。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4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94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二是加强普法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业务工作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4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2.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7.35万元，增长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二是加强普法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业务工作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西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7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8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0.8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32.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按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占35.2%；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6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走访调查及一村一法律顾问评估考核等日常公务下乡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市县学习交流，业务指导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51人。主要包括市县学习交流，业务指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万元，下降1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福利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3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2.3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6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万元。专项经费推动了我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管理、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工作的全面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度部门支出年初批复预算数168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8.58万元，项目支出299.39万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为224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91万元，项目支出834.41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554.35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我局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于2023年增加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揭西县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费用等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揭西县2023年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的整体要求，我局按照股室职能分解绩效指标，各股室制定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现对各项指标逐项进行分析。

1、基本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的运行。

2、普法宣传方面，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印制，举办普法宣传活动等。在揭西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展2023年揭西县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950份，提供法律咨询260人次。“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全县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9000余份，设置宣传展板58面、宣传标语39条，全年共开展、参与17场普法宣传活动。举办2023年全县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揭西县“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实操培训及揭西县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揭西县法制业务培训班、2023年度揭西县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等，推动国家工作人员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2023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99.18%，及格率99.76%，优秀率98.76%，平均分99.25，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推动“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召开2022年度揭西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残联、县水利局5家接受评议单位获得优秀等次。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揭西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确定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为我县2023年度接受评议的单位。

3、人民调解方面，主要用于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以案定补”案件补贴制度。2023年我县已落实17个乡镇（街道）调委会聘请1名人民专职调解员，共计17名专职调解员。各级调解组

织共调解民间纠纷857宗，成功调解857宗，调解成功率达100%，排查矛盾纠纷共855件，人民调解满意度100%，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2023年6月29日，举办2023年度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法治揭西、平安揭西建设中的作用。

4、社区矫正方面，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案例心理咨询费、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及社区矫正工作等。2023年度，我县新接收社矫对象106人，解矫75人，在册119人（缓刑107人，管制3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配备信息化核查设备113部，监管核查率97.41%。开展调查评估70人次，训诫7人次，警告5人次，组织远程会见172场次，其中70岁以上老人31人。社矫对象累计参加教育学习1822人次、个别教育1305人次、接受心理辅导360人次、公益活动1500人次。登记参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24人，社会志愿者229人。

5、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方面，主要用于驻村（社区）律师顾问法律服务费用。2023年度全县驻村（社区）律师共开展法律服务5934场次，其中法律咨询4585人次，法治宣传1311场次，出具法律意见25份，驻村律师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 90 ，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我县法律顾问工作稳步推进。在扎实完成各项业务的基础上，我局积极组织村（社区）顾问律师举办贴近群众需求的法律宣传讲座，切实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6、法律援助方面，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的案件补贴和律师帮助

补贴。2023年，我局法律援助处继续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共办理法律援助事项726件、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场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100%、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为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为99%，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3年度，我局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为100%，受援人满意率为100%，均达到预期目标，共收到受援人赠送的感谢锦旗1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7、行政执法方面，主要用于“两平台”的建设及协调管理费、“两平台”推广培训及行政执法岗前培训年度培训等。主要工作：一是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扎实履行“一统筹、四统一”工作职责，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年度考核、促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为中心，以培训指导、督察调研、案卷评查、执法事项评估等具体工作为抓手，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察指导，稳步推进我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2022年度及2023年度，我县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考核中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在市88个镇街中，河婆、灰寨分别夺得2022年、2023年镇街排名第一的好成绩。二是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队伍素质。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班、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推动督促涉下放职权7个县直部门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季度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视频培训、跟岗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我县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

知识网上考试、证件申领和管理工作的，推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化，2023年共组织244名人员参加了网上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和岗前培训。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按时按质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安排较合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较规范，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统筹规划，凝聚合力，按照司法部、省厅、市局的统一部署，汲取其他县区先进的经验做法，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标准和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增强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益，实现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更高水平的安全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创新发展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